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2019年11月12日 星期二

上接A1版)

4)所有投资者均需在线填写《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并向广发证券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时需上传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提交时间:2019年11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

4. 投资者注意事项:

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盖章后扫描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人名单(如有)、需将盖章后扫描件上传的文件包括:产品备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如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如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如有)、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19年11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或经审查属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其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19年11月12日(T-6日)至2019年11月14日(T-4日)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0-66338151、66338152。

(三)资产证明材料提交方式

参加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19年11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资产核查表单填写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如下:

配售对象资产核查表单在线填写;所有投资者须在线填写《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投资者在表单界面选择“网下投资者全称”,选择“配售对象全称”,选择“配售对象证券账号”(沪市),填写《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投资者需确保填写在《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截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上传(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在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截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将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判断配售对象是否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 委托他人报价;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 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六 初步询价

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19年11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11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完成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以及《网下申购确认函》。

3. 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投资者在表单界面选择“网下投资者全称”,选择“配售对象全称”,选择“配售对象证券账号”(沪市),填写《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投资者需确保填写在《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4.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 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员名单。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本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与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② 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且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③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4. 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5.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50万股。

6.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① 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11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11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完成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以及《网下申购确认函》。

②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⑤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⑦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⑨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写在《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截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u.sse.com.cn/cn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三: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u.sse.com.cn/cn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四: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u.sse.com.cn/cn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五: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u.sse.com.cn/cn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六: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u.sse.com.cn/cn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七: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u.sse.com.cn/cn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八: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u.sse.com.cn/cn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九: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u.sse.com.cn/cn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十: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u.sse.com.cn/cn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十一: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u.sse.com.cn/cn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十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u.sse.com.cn/cn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十三: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u.sse.com.cn/cn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十四: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u.sse.com.cn/cn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十五: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u.sse.com.cn/cn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十六: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u.sse.com.cn/cn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十七: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u.sse.com.cn/cn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十八: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u.sse.com.cn/cn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十九: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u.sse.com.cn/cn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